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2493號

原　　告　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

被　　告　王嘉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肆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 萬8200元」；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 萬6400元」。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雪華